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阳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 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 13.6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73,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000,739,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7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8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563,633.89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842,706,166.50 元，2021 年度使用人民币 45,857,467.39 元；经批准转出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

52,531,906.9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22,296,366.11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30,235,540.8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49,975,958.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982,130.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1,573,817.87
合计		52,531,906.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57,467.39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166,000,000.00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136,000,000.00 元。公司关于使用部

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2,358,400.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93 期	1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1 天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0 天
总计			30,000,000.00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在公司现场核查了解其募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阳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7,467.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563,63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78,98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37,606,403.08	458,480,730.94	91.42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是	67,300,000.00	48,315,999.41	0.00	48,315,999.41	1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779,314.50	32,722,902.95	77.91	2023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00	176,000,000.00	100	2018年6月30日	51,948,526.80	是	否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是	85,060,000.00	54,465,014.26	0.00	54,465,014.26	1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研究院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7,471,749.81	69,000,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9,578,986.33	-	49,578,986.33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45,857,467.39	888,563,633.89	-	-	51,948,526.8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45,857,467.39	888,563,633.89	-	-	51,948,526.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汽车行业以及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该业务处在优化客户结构的调整期，且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从达成项目整体效果的角度出发，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延期的原因：目前“汽车摄像系统项目”由于已建成的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产品升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月31日。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6,260,644.4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21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	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8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33,583.96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									

原因	行了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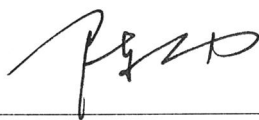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18,984,000.59	-	18,984,000.5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30,594,985.74	-	30,594,985.7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78,986.33	-	49,578,986.3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前期重点客户订单均已量产，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空调控制功能已逐步与其它产品融合，单独空调控制器的需求减少，若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华阳通用的发展规划，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流动资金。</p> <p>2、“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新建的办公楼及厂房已投入使用，目前电源业务已有产能尚未达到饱和，且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市场环境有所恶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p>						

	<p>补充全资子公司华阳光电流动资金。未来公司若需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p> <p>上述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南 

陈川 